

註¹

七、畢業及其相關規定：

(二)學位證書發放：

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，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，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。

(三)逾期末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(繳交學雜費基數)；修業年限屆滿，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，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碩士生畢業離校流程

碩士生確認離校程序所需時程(註¹)

圖書館論文繳交程序(註²)

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ntcust/index.php>

列印「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」
(學生管理系統)

「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」指導教授
簽核

精裝本論文1本繳交系辦公室
(餘依各系需求)

「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」系辦公室
及系主任簽核

「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」送交註冊
組製作學位證書

查詢領取學位證書時間
(學生管理系統)

完成各單位之離校手續後列印離校
手續單(學生管理系統)

持(註³)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

結束

註²

1.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於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412次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不需編印於學位論文內。

2.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；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得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，於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時一併繳納至圖書館櫃台：

(1)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，需另外繳交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、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。

(2)如擬申請論文紙本延後公開(上架)，須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需經指導教授核章，於「學校認定/審議單位章戳」處蓋系所戳章，並提供佐證文件)。

(3)相關法規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」、「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」。

註³

碩士生需備齊以下資料領取

(1)離校手續單

(2)學生證

(3)身分證